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8日，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先生与杨皓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戴建伟先生拟以18.144元/股的价格向杨皓杰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1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转让总价款为148,055,04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杨皓杰先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戴建伟
-------	-----

受让方名称	杨皓杰
转让股份数量（股）	8,160,000
转让股份比例（%）	6.00
转让价格（元/股）	18.144
协议转让对价（元）	148,055,040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具体为： <u>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 ，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关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关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的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 让 前 持 股 数 量 (股)	转 让 前 持 股 比 例 (%)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转 让 股 份 比 例 (%)	转 让 后 持 股 数 量 (股)	转 让 后 持 股 比 例 (%)
戴建伟	57,113,219	42.00	8,160,000	6.00	48,953,219	36.00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235,003	8.26	0	0	11,235,003	8.26
小计	68,348,222	50.26	8,160,000	6.00	60,188,222	44.26
杨皓杰	0	0.00	8,160,000	6.00	8,160,000	6.00

注：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戴建伟先生持有公司 57,113,2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戴建伟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8,348,22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6%，杨皓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

权益变动后，戴建伟先生持有公司 48,953,2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0%，戴建伟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0,188,2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6%，杨皓杰先生持有公司 8,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二)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戴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产规划需要，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同时杨皓杰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皓杰先生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戴建伟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518 号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杨皓杰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下秋工业园区

2、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杨皓杰先生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杨皓杰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下称“甲方”）：戴建伟

受让方（下称“乙方”）：杨皓杰

第一条 交易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健麾信息的股票，转让数量为 8,160,000 股（股份性质：普通股、流通股），标的股份合计占健麾信息总股本的 6%。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安排

1、定价基准与总价款

双方确认，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以下称“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作为基准价格，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44 元。据此，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055,040 元。

2、支付安排

（1）首期款：本协议生效后且双方通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

（2）二期款项：本次交易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

（3）三期款项：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108,055,040 元。

第三条 过户登记安排

1、双方应协力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表决权等）即转移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过渡期间

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调整。

第五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买卖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各自应缴部分。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保证如下：

(1) 甲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甲方承诺，上述无障碍状态将持续维持至过户登记完成之时。

(3)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误导性陈述。

2、乙方向甲方保证如下：

(1) 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 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3、双方共同承诺，将积极配合该上市公司依照监管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报告义务。

4、双方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在减持该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限制性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的，构成违约。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杨皓杰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二)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